**公告编号**: 2018-033

证券代码: 831047 证券简称: 深远石油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张亮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上公告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共 25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6,510,0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97%。

####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1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7 年度 监事会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1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1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1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在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1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 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1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1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1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8年,公司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 与关联方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发生的公司 向其销售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 2. 与关联方四川宏华国际科贸有限公司发生的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 3. 与关联方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4. 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易琅琳、张亮、陈万均、罗小清借入资金 不超过 500 万元、5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

### 2. 回避表决情况

- 1. 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 关联方四川宏华国际科贸有限公司、关联方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向董事易琅琳借入资金的关联交易,董事易琅琳为 关联方,回避表决;同意票 48,414,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涉及公司向董事张亮借入资金的关联交易,董事张亮回避表决;同意票 52,678,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涉及公司向董事陈万钧借入资金的关联交易,董事陈万钧回避 表决;同意票 48,372,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涉及公司向董事罗小清借入资金的关联交易,董事罗小清回避 表决; 同意票 66,354,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发《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本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
-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1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度每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罗欣律师、王伟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着急和召开程序、出息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
- (二)《关于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